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杜凱立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54
電子信箱：kyle8083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232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0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網址: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603568】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